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孟寰  
電話：06-2991111#1352  
電子信箱：mhlin0320@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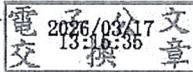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384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84388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土石方業務執行方式」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土石方業務執行方式

**議題一：**有關建築工程有清運營建餘土需求，如何申報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領取電子聯單？

**結論：**

- (一) 建築工程有運送營建餘土需求者（含異地暫置、土方交換、收容處理場所），原則應於開工時檢附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已開工案件得以公文方式檢附修正之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土石方運送變更。
- (二) 暫置區毗鄰基地未以砂石車清運者，得於施工計畫書中之「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章節簡易說明，免再提送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三) 建築工地倘有運送營建餘土行為，需領電子聯單者，皆須申報土方勘驗，於掛件取號後，使得領取電子聯單，於該次土方勘驗結案備查時，檢附聯單資料。

**議題二：**有關建築工程異地暫置案件，土方相關程序於工程各階段如何辦理？須檢附之相關文件為何？

**結論：**

(一) 建築工程異地暫置案件，工程各階段辦理方式、須檢附文件如下表：

工程階段	開工	放樣	土方勘驗	1樓頂板勘驗
建管系統 申報開工勘驗	<p>贖餘土石方處理計畫：</p> <p>除依贖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範本所須內容外，有關暫置區部分另須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暫置區基本資料：地段號、使用分區、使用範圍與使用面積</li> <li>出土量計算</li> <li>暫置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li> <li>證明文件：土地贖本、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li> <li>工區設置(含圍籬與暫置區告示牌位置)與環境保護措施說明</li> </ol>	<p>檢附暫置區現場照片：</p> <p>安全圍籬 工程告示牌</p> <p>※開工後以公文方式申請設置暫置區者，於土方計畫書備查後下一層勘驗時檢附現場照片。</p>	<p>聯單資料於該次勘驗結案時檢附。</p> <p>※申報土方勘驗次數，於建築基地運往暫置區時申報1次，從暫置區運出時申報1次。得依工程需求增減次數。</p>	<p>檢附暫置區恢復原狀照片</p>
土方資訊中心 基本資料 電子聯單	<p>綁定查核土方中心 工程基本資料</p>		<p>設定電子圍籬 核發電子聯單</p>	
公文系統	開工後才申請之暫置案件、變更贖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案件			

(二) 有關暫置區土地使用分區，倘屬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農牧用地，須取得本府農業局之許可文件。

(三) 有關暫置區工程告示牌格式，除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3點規定標示內容外，應於工程名稱後標示為暫置區。

**議題三：**有關建築工程土方交換案件之適用條件？土方相關程序於工程各階段如何辦理？須檢附之相關文件為何？

**結論：**

(一) 本市收出土端均領有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含已開工、未開工），則以建築工程土方交換辦理。收土之建築工地視為最終去化地點，倘後續有外運需求，須另案申請。

(二) 建築工程土方交換案件，工程各階段辦理方式、須檢附文件如下表：

工程階段	開工	土方勘驗
建管系統 申報開工勘驗	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除依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範本所須內容外，尚須檢附收受營建餘土雙方合約或同意文件	聯單資料於該次勘驗結案時檢附。
土方資訊中心 基本資料 電子聯單	綁定查核土方中心工程基本資料	設定電子圍籬、 核發電子聯單
公文系統	開工後才申請之交換案件、變更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案件	

**議題四：**有關土方資訊中心流向編號代碼之操作，經詢問土方中心，整理相關規則與常見態樣供同仁參考。(詳後頁)

# 工程土方去化方式有何改變

